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较好的监督作用。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拟变更监事的议案》。

3、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022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关于回购注销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较健全，财务运作规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审核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义务，并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年度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检查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有效控制的范围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6、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合理使用和有效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7、检查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能起到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

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9、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进行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2023年度工作目标

2023年度，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公司监事会成员将不断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四日